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
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培训网络”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声明

妇女培训网络最近在北爱尔兰进行研究以探讨妇女在受害者部门的角色，以及处理对法定服务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态度问题。特别是，要结合可提供给那些帮助受苦受难者的人使用的资源，审查个人和团体的需求。

《贝尔法斯特协定》承诺要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和支持社区方案，我们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评估《协定》承诺实现的程度，并把妇女放在受害者部门的范围内以显示妇女参加所有各级的程度。

在研究结束时，应可从受害者自己的观点明确了解受害者的需要。然后可以建议将来的行动，并确定所需的进一步研究。此外，将在北爱尔兰冲突后重建的一般背景下明确认识妇女在受害者部门的角色。

北爱尔兰冲突中的性别层面大部分被隐藏了。虽然进行过关于妇女参加冲突和关于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的研究，但是很少探讨妇女是受害者的概念。不必诉诸所谓“男人好战”、“女人爱好和平”的本质主义陈规定型看法，可以说男人和女人在冲突中有不同的经历。据说女人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的痛苦更多，或是直接受苦或是因为丧失儿子、丈夫、爱人、兄弟和父亲。Moser 和 McIlwaine 断言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更可能遭受心理创伤。据报道北爱尔兰服用镇静剂的妇女比男人多一倍，就是证明。

除了在身体和心理上受到与男人不同的伤害外，妇女还在其他方面受损。一般报告说，冲突会使其他社会问题、例如性别平等靠边站，而且在冲突情况下男性价值被认为是占主导地位的，抑止了妇女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参与。北爱尔兰的极端政治使妇女边缘化，导致据引述 Monica McWilliams 所称的“武装的男性统治”。

受害者的需要可能彼此冲突，例如有些人要求正义而另一些人希望宽恕。一般希望能提供更多资金给企图应对冲突后果的许多项目。但是，在很大程度上，那些受苦受难的人往往只想述说他们的故事。

冲突之后这种需要越来越多，但是，Ruth Patterson 写道，也需要一个安全的地方来讲述这些往往情感直露的经历。爱尔兰受害者委员会的报告说，“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的最一致的信息是，他们强烈希望他们的故事和他们所爱的人的故事不被遗忘”。这事是作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部分还是在更慎重的环境下进行，要由受害者自己来决定。更难的是衡量沉默受害者或没有参加任何团体的人的需要。

自《贝尔法斯特协定》以来，已有一些旨在确定受害者需要的事态发展。Kenneth Bloomfield 爵士题为“我们会记得他们”的报告为此作了准备。这包括广泛介绍与传统有关的许多问题，其中包括时程、死伤人数、受害者集体、指责和罪过、赔偿、正义与和解。北爱尔兰没有人不受损害的说法表明满足人们需要的任务有多艰巨。

报告提出的建议包括：

- 应当审查犯罪伤害赔偿的“适合用途”。
- 雇主应当对受害者敏感。
- 应把受害者的需要归入“定为目标的社会需要”类别。
- 应指定一名高级官员负责政府内部协调。
- 应当实施题为“带着动荡造成的创伤生活”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 在康复和其他举措中受害者至少应得到与前犯人同样好的服务。
- 应当为受害者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或监察员。
- 应当密切监测《罪行受害者业务守则》。
- 不应忽视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可能性。
- 应当努力说服拥有关于“失踪者”的信息的人透露有关信息。
- 政府不应忽视被迫离开家园或农场的人。
- 应当为儿童和年轻人设立一个基金。

动荡代价研究的一份报告审视了广大民众有关传统的经验，发现 20%有与动荡相关的健康问题，30%有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症状。冲突最激烈的地区与寻求帮助的人之间有关系，但经验与结果之间没有直接关系。还注意到住在曾经冲突最激烈地区的人在他们的自己地区之外感到不安全，这些人往往不向官方来源寻求帮助。

德勤会计事务所(Deloitte and Touche)对提供给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进行的评价指出了影响这个群体的一些问题，包括承认、在农村社区孤立、对其他群体收到供资而自己并没有感到愤怒、缺乏支持、正义、平等、真相、“受害者”的定义和人权。非政治性“平行”向受害者提供支持者认为问题是供资、承认志愿和社区部门、心理保健供应的缺口和 PTSD 治疗的缺口。也列出了个人对群体的关切问题，包括希望私密地处理心理创伤、政治联合、加入的压力、缺少信息、在人们需要的地方没有提供服务、有关自尊、恐惧和信任的问题以及受害者群体蒙受污名。

冲突创伤资源中心调研了对受害者群体的态度，发现调查的大多数人对定义有不同意见。虽然有 20%的人认为肇事者不应被认为是受害者，但多数人认为他们也是受害者。大多数人承认对“受害者”一词的态度有区别，但认为对受害者已经作出的等级区分是出于政治或供资动机。一般相信这项研究是有价值的，其中包括了对答复的逐字记录。

北爱尔兰统计和研究局 2003 年发表了另一篇关于受害者群体的报告。接受调查的人有 12%认为自己常常或非常频繁成为受害者，16%曾经是动荡的直接受害者，30%曾间接受影响。70%同意所有受害者都应当以某种方式得到承认，多数人赞成建纪念碑和设立真相委员会。接受调查的人大多对群体间宽恕有正面反应。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也在 2003 年出版了一份报告，审查人权状况。

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是：

- 应当承认存在痛苦。
- 在定义“受害者群体”时，肇事者有选择，而“真正的”受害者没有。
- 大多数受害者感到不能宽恕。
- 每个人的经验都不同。
- 法律不能纠正所有的罪过，所以需要其他补救办法。
- 北爱尔兰目前的局势造成有些受害者重新经历其痛苦。
- 在适当时候，也许需要一个寻回真相的系统。
- 北爱尔兰的人权需要额外保护。
- 需要把受害者的利益列入刑事司法业务守则中。
- 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需要更好的结构。
- 需要一个独立听取申诉的人，例如受害者监察员。
- 国家必须对国家暴力的受害者负责。
- 大多数受害者没有加入受害者支援团体。

很明显，上文列出的报告没有一份充分处理了受害者部门中的妇女问题。因此需要调查妇女在受害者和幸存者中的人数以及她们在群体中的角色和向在北爱尔兰冲突中受苦受难的人提供的服务。

还有关于在该部门提供服务的一系列建议，需要某种形式的独立评估来确定需求获得满足的程度。因此，对直接同受害者和幸存者一起工作的人进行调查将可提供资料给衡量该部门能力的进程。

已经进行的研究取得的一项成果是，明显看出该部门有些部分的法定机构很受怀疑，而且在需求最大的地方，即曾经发生最激烈冲突的地方，这种怀疑最强烈。希望由一个植根于志愿和社区部门的独立组织，例如妇女培训网络，来发起和研究，可以有助于减少这种怀疑。